

2019 年度北京语言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招生办法

为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华文化传播，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设立孔子学院奖学金。根据《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2019 年）》及相关文件要求，北京语言大学 2019 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招生办法如下：

一、资助对象

1. 非中国籍人士。
2.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3. 有志于从事汉语教育、教学及汉语国际推广相关工作。
4. 年龄为 16-35 周岁（统一以 2019 年 9 月 1 日计）。在职汉语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

二、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

1.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2019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2 年。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五级）210 分、HSKK（中级）60 分。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2. 汉语国际教育本科

2019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4 年。

具有高中学历。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四级）210 分、HSKK（中级）60 分。

3. 一学年研修生

2019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不录取在华留学生。

分为两类：

(1) 汉语研修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210 分。

(2)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270 分，具有 HSKK 成绩。

4. 一学期研修生

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底入学，资助期限为 5 个月。不录取护照上有 X1、X2 签证者。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180 分，具有 HSKK 成绩。

分为两类：

(1) 汉语言文学

(2) 汉语国际教育

5. 四周专项研修生

具有 HSK 成绩。资助期限为 4 周，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每团 10~15 人。不录取护照上有 X1、X2 签证者。可选择以下时间段与其他国家学生共同上课，按照学生实际汉语水平分班。如单独成班，入学时间可另行协商。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24 日（4 周）

2019 年 7 月 25 日—8 月 21 日（4 周）

2019 年 8 月 01 日—8 月 28 日（4 周）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4 周）

三. 资助内容及标准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四周研修生除外）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四. 申请流程

2019年3月1日起，申请者可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cis.chinese.cn）申请孔子学院奖学金。

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关注申请进程、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奖学金获得者与我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在线打印获奖证书；按北京语言大学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

申请截止日期为：

1. 4月20日（暑期4周项目）。
2. 5月20日（9月入学）。
3. 9月20日（12月入学）。
4. 11月20日（2020年2月底入学）。

汉办集中评审，择优资助，于入学前3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布评审结果。

■ 关于汉语桥获奖者

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2019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者，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凭奖学金证书向我校提交申请材料。

如有问题，请咨询 chinesebridge@hanban.org。

五、申请材料

所有申请者提交的共同材料：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

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由其父母正式委托在华常住的外国人或在京中国人作为该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交监护人保证书公证材料。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发的推荐信

在职汉语教师须另外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4. 最高学历证书（或毕业预期证明）

申请学历课程时，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1. 大学本科成绩单扫描件

2. 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

3. 学习计划书（包括个人简历、汉语水平及学习经历、攻读硕士课程期间的研究计划、毕业后的就业目标等。要求 800 字以上，用中文书写，扫描后上传到“教育背景”一栏）

（二）汉语国际教育本科

1. 最后学历的成绩单扫描件

注：

1. 提供虚假材料者，或申请一学期、四周课程时隐瞒护照上的 X1 与 X2 签证记录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奖学金资格，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学校可根据情况要求学生提供其他材料。

六、其它

1. 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可查询北京语言大学留学生招生网站：<http://admission.blcu.edu.cn>

2.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详见《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3. 未按时报到、入学体检不合格、中途退学、休学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4. 申请者只能申请一种由中国政府机构提供的奖学金，重复申请视为无效，一经查实将取消奖学金资格。

七、联系方式

北京语言大学 国际学生招生处

电话：86-10-82303086 / 82303951

传真：86-10-82303087

电邮：zhaosh5@blcu.edu.cn zhaosh2@blcu.edu.cn

网站：<http://admission.blcu.edu.cn>

北京语言大学 孔子学院工作处

电话：86-10-82303272

传真：86-10-82303327

电邮：blcu_cis1@163.com

网站：<http://ci.blcu.edu.cn/>